沪指站上2900点，两市成交破万亿元，超300股涨停——

A股放量大涨 市场信心增强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周 琳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受多重利好因素影响，2月25日沪深两市再度大幅高开，早盘创业板指高开逾2%。午后，市场单边上攻，券商指数涨停推动做多热情，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等3大股指先后收复年线并出现较明显上涨，两市超300股涨停，中小创板块、权重个股等集体“起舞”——

2月25日，A股市场放量大涨，主要股指创2015年7月份以来最大单日涨幅。截至收盘，上证综指报收于2961.28点，上涨5.60%，成交为4659.91亿元；深证成指报收于9134.58点，上涨5.59%，成交5745.89亿元。创业板报收于1536.37点，上涨5.50%。

今年1月4日A股上证综指曾一度下探至2440.91点，缘何在32个交易日内就大涨逾20%？成交额放大的原因有哪些？后续是否存在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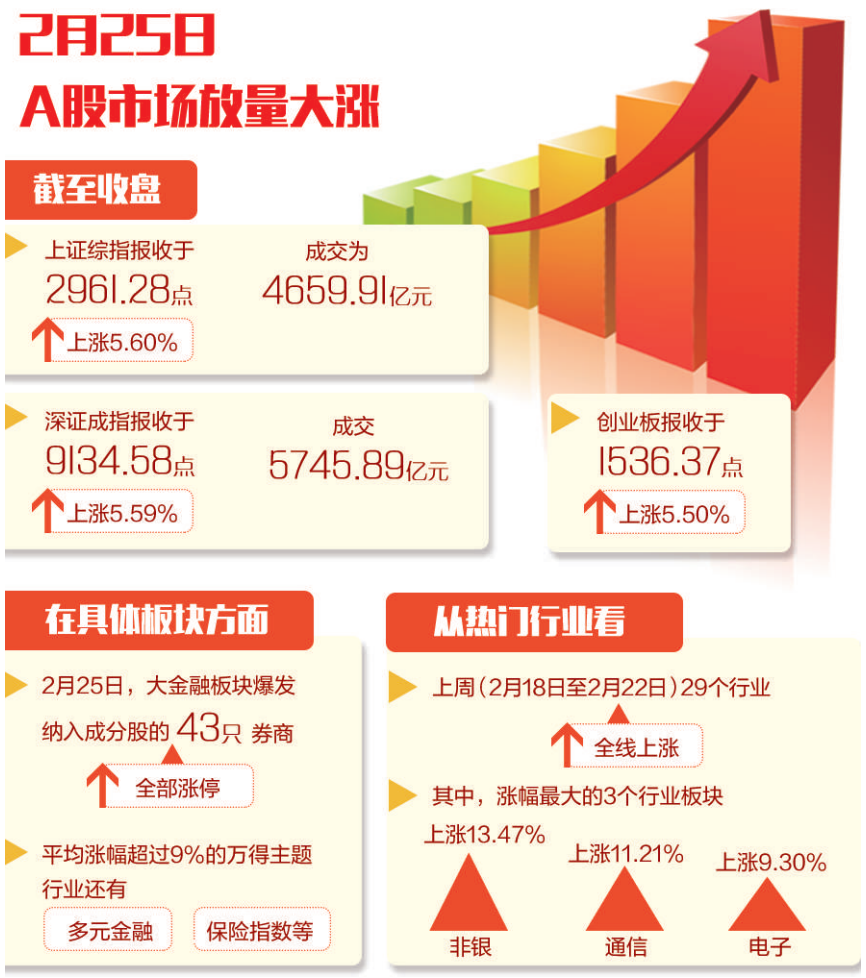

主要股指涨幅明显

2月25日，经历2月22日大涨之后，沪深两市再度大幅高开，早盘创业板指高开逾2%。午后，市场单边上攻，券商指数涨停推动做多热情，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等3大股指先后收复年线并出现较明显上涨，两市超300股涨停，中小创板块、权重个股等集体“起舞”。上证50指数大涨6.28%，万得全A指数大涨5.62%，两市巨量成交1.04万亿元，刷新2015年11月份以来成交额新高，但是，北上资金结束了连续18日的净流入，2月25日净流出7亿元。

在具体板块方面，2月25日，大金融板块爆发，纳入成分股的43只券商全部涨停。平均涨幅超过9%的万得主题行业还有多元金融、保险指数等。此外，科技股板块继续强势表现，有色、军工、地产等前期涨幅落后板块也跟上了前进步伐。

从热门行业看，上周（2月18日至2月22日）29个行业全线上涨。其中，涨幅最大的3个行业板块为非银、通信、电子，分别上涨13.47%、11.21%和9.30%。2019年初至今，所有行业均是正收益，前5个板块为电子、非银、农业、通信、计算机，涨幅在21%至29%。

多因素促A股创新高

A股创阶段性新高的背后与多重利好因素密切相关。在消息面上，近期利好消息频现。一是据新华社报道，美国总统特朗普2月24日在其推特账户上宣布，将推迟3月1日上调中国输美商品关税计划。二是关于资本市场的作用和定位再度引发市场关注。有媒体报道称，资本市场有望成为国家重要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三是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日前表示，将落实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重大改革任务，并调研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改革准备工作。

与此同时，机构仓位的变化也佐证了市场转暖、各类投资者“跑步”入市的判断。好买基金评价中心统计显示，上周（2月18日至2月22日），公募型偏股型基金整体大幅加仓3.21%，当前仓位66.08%。其中，股票型基金仓位上升2.20%，标准混合型基金上升3.34%，当前仓位分别为91.46%和62.70%。2月18日至2月22日，基金行业配置上主要加仓了银行、通信和煤炭，幅度分别为4.10%、1.81%和1.19%；基金主要减仓了房地产、建筑和餐饮旅游三个行业，减仓幅度分别为1.71%、1.30%和1.14%。

融通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延闽认为，此轮上涨的推动力量来自于流动性和风险偏好，一方面2019年初至今，海外资金通过沪港深净流入近850亿元，增量资金集中配置在家电、食品饮料等板块；另一方面，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社融总量和结构在一定程度上超出了市场预期。此外，部分行业受到政策刺激影响，风险偏好有所提升。比如，汽车家电板块受益于促进消费措施，券商板块受到科创板推出和衍生品扩容等政策带动。

星石投资组合投资经理袁广平认为，近期券商板块涨幅超预期与几方面利好相关。一是科创板超预期落地，预计近期正式版本有望公布，随着后续正式文件和各类配套措施相继推出，有望持续催化券商板块业绩。二是券商外部系统接入重启，今年2月初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旦券商股票交易接口放开，或将给券商引来更多活跃客户，创造可观的佣金收入。三是随着市场逐步修复，经纪业务逐渐回暖，券商营业部开户数等核心指标回升。

融通基金策略分析师刘安坤表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指数（MSCI）扩容结果预计将于2月底公布，MSCI扩容利好股市和资金流入，但边际效果或将减弱。

除资金面和消息面等利好因素之外，投资者因素和上市公司业绩因素也不容忽视。海富通基金投资经理白晓兰表示，绝大部分投资者尤其是绝对收益投资者的初始仓位不高，经过2018年长时间回调，尤其是2018年四季度快速下跌后，整体仓位较低，但绝大部分投资者对春季躁动存在期待。本轮上涨出现的特点是又快又急，上涨过程中呈现抢筹特点。此外，经过1月份的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密集发布期后，2月份到3月初处于暂时的数据“空窗期”，部分利空业绩“地雷”还没有发布。2019年初以来，A股涨幅最大的板块是具有基本面支撑的板块。

华安基金研究部孙博文认为，总体来看，近期上涨是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反应。社会融资放量可能预示着宏观经济企稳或有盼头，3月份即将召开的全国两会将进一步勾勒出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结构转型的前景。同时，市场上涨为各方资金化解“股票质押”风险，以“纾困基金”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了相对有利的环境。虽然2019年A股仍将面临一定业绩压力，但从当前市场估值水平、与债券市场及全球主要权益市场的性价比角度看，A股仍处于估值较低区域，A股市场的中长期投资价值正逐步显现。

后续防控投资风险

在市场突破关键点位之后，部分机构人士观点开始出现分歧。私募排排网研究员刘有华认为，在突破2900点后，目前部分乐观私募基金经理认为，市场形态仍比较健康，成交量大幅放大，但并非意味着资金流出，也可认为有资金大幅流入，应继续看好后市的春季行情。但也有部分基金经理认为，目前从经济数据的基本面来看，并不支持大幅、单边上涨，上证综指在2900点至3000点上方压力较大，目前市场获利盘良多，投资者应警惕后市回调风险。此外，2月25日港股等外盘未现类似大涨，市场不经过休整直接上至3000点的话，那么本轮行情维持的时间可能就不会太长久。

展望后市，哪些行业的投资机会可能更多？张延闽表示，金融、消费、科技等3类行业长期股东回报相对较好，出现涨幅较高的股票概率相对较高。

对于正在加快落地的科创板，海富通基金投资经理白晓兰认为，未来产业支持政策的方向可以科创板为契机，投资方面也可以关注相关标的以及具有竞争力的公司。但是，由于外部环境仍存在变量，投资者须对某些高补贴、高杠杆行业保持谨慎。

上投摩根基金副总经理杜猛认为，市场大涨原因包括近期压制市场情绪的几个因素短期得到缓解，即政策环境转暖、外围环境平缓，加之外资等长期资金涌入，使A股市场投资者情绪逐步高涨，推升市场反弹行情越走越高。展望未来，应对A股长期保持适度乐观，理性看待阶段性波动。从行业和企业层面看，我国优质企业依然保持较高盈利能力，整个中国内需市场消费升级趋势依然十分确定。目前，A股长期增长动能已得到确认，即改革开放方向明确，市场估值处于极低水平，A股市场的长期价值不断提升。投资者不应忽视决策者在深化改革、培植长期增长动能等方面的决心。

聚焦

到2025年底前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

海南限塑令升级为禁塑令

本报记者 何 伟

近日，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到2025年底前，全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列入《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试行）》（以下简称《名录》）的塑料制品。

“根据初步统计，海南每年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量为11万至12万吨，其中省内产量约6.5万吨。‘禁塑’已成为全球保护环境的共识和共同举措。”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邓小刚表示，海南省出台“禁塑令”，是加强塑料废弃物污染防治的必要工作，也是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

那么，“限塑”和“禁塑”工作的主要区别是什么？海南省“禁塑令”制定的特点又是什么？

“开展‘限塑’工作，多采取付费制等手段来限制或减少塑料袋的使用，强调的是限制；此次出台‘禁塑令’强调的是禁止，首先是禁止列入相关《名录》范围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邓小刚说，此次出台的“禁塑令”还有另一特点，即总结了国内和世界各国“限塑”的经验教训，并作了系统性谋划和部署。

据介绍，海南将采取先易后难，分行业分类别稳步推进“禁塑”工作。首先，在全省党政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学校、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以及主要旅游景区、大型超市、大型商场、医院等行业和场所，禁止提供、销售和使用列入《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其次，制定《名录》，逐步推进，到2020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列入《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

对于强化市场监督执法的闭环管理问题，海南省将从“严格生产准入”和“禁止岛外进入”两方面杜绝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利用大数据管理平台建立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可追溯体系，推动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化和全闭环管理。

对于“禁塑令”的施行，百姓最关心的就是替代产品使用成本和便利性问题。

“目前，全生物降解原料价格是塑料制品原料价格的2倍，如何实现替代产品特别是全生物降解产品能够在市场和价格上让老百姓乐于接受？这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总供应量，降低相应成本；二是在过渡期研究相应的鼓励或补贴政策。”邓小刚说，要通过经济杠杆的办法，既让替代产品使用成本降下来，也要促进更多人选择绿色低碳生活，更多地“拎起菜篮子、提起布袋子”。

直播间

“小眼镜”越来越多，怎么办

最新数据显示，中国青少年近视率和总量居世界第一。当前，学生课业负担加重，过多接触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小眼镜”越来越多。随之而来的是，戴眼镜会加重近视、眼睛会变形等说法。这些说法有道理吗？正确的青少年近视治疗方法究竟有哪些？本期主持人为您一一解答。

问：戴眼镜时间长了，眼睛会变成“金鱼眼”吗？

主持人：据中国医师协会循证医学专业委员会眼科学组委员李绍伟介绍，“金鱼眼”并不是戴眼镜引起的，而是戴镜后皮肤压痕引起的视觉反差，感觉眼睛前凸。同时，随着近视的发展，眼轴不断增长，眼睛前后径线拉长，导致视觉上眼睛凸出。

近视度数加深与戴眼镜没有直接关系，主要是由于孩子生理发育眼轴不断增长，再加上用眼负担加重、不正确的用眼等因素决定。戴镜后视觉质量提高，用眼疲劳改善，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延缓近视加深。

问：如何帮助青少年预防近视？

主持人：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视光学组副组长、中南大学爱尔眼科博士生导师杨智宽教授介绍，对于家长来说，要监督和管理好孩子的用眼行为和环境。无论孩子的眼睛现在是否健康，都应该每3个月至半年定期到医院做眼健康检查，建立屈光发育档案，记录孩子眼睛的生长发育数据，及早发现问题及早采取干预措施，能让近视的控制效果事半功倍。

在日常生活中要提醒青少年注意健康用眼，用眼距离在一尺以上，单次连续近距离用眼时长不超过20分钟。同时，每日需保证至少2小时户外活动时间，并确保孩子在充足光照的环境下用眼。此外，坐姿不要东倒西歪，要做到眼离书本一尺，胸离桌边一拳，手离笔尖一寸。

问：对于已经近视的青少年，该如何有效控制近视的发展？

主持人：首先，家长发现孩子出现视物不清的现象后，应当立即去专业医院作全面的医学验光检查，由医生开具适合孩子的近视控制方案才能更加有效地控制住孩子的近视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控制近视的正确方法除了包括改善环境和用眼行为，医生也会根据孩子的验光检查结果开出适合孩子的配镜处方，用光学方法控制近视，常见的配镜处方包括框架眼镜、角膜塑形镜、多焦点隐形眼镜、RGP也就是隐形角膜接触镜等。

（本期主持人 吴佳佳）

02:15

“住宅建筑应以套内使用面积交易”引发热议——

“公摊”要取消？这事没那么简单

本报记者 亢 舒

新闻深一度

以套内使用面积交易有利于解决住户使用面积不透明的问题。按套内使用面积计算易于住户自行测量，实现“所见即所得”，有利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尽管讨论得很热烈，这也只是一份征求意见稿，距离正式通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近日，38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正在住建部网站征求意见。其中，《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中的一句话——“住宅建筑应以套内使用面积进行交易”引发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

相关专家对“住宅建筑应以套内使用面积进行交易”这一条款给出了回应，按套内使用面积计算是国际通行做法，我国住宅面积计算方式主要采用建筑面积或套内建筑面积。拟将住宅交易面积统一按套内使用面积计算，是为了提高我国工程建设标准与国际通行做法的一致性程度。

相关专家还提到，以套内使用面积交易有利于解决住户使用面积不透明的问题。按套内使用面积计算易于住户自行测量，实现“所见即所得”。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在没有专业支撑的情况下难以做到。可以说，从技术角度明确按套内使用面积交易，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

专家的解释戳到了很多购房者的痛点，也让广大消费者觉得，如果这一条款能够获得通过，至少将来买房，能够更加公开透明了。长时间以来，按建筑面积交易，得房率低，公摊大，广为购房者诟病。几年前，网络曾经爆出公摊占比达50%以上的新闻，被网友称之为史上最牛公摊面积。

由于现行规定对于公摊面积占比的上限没有规定，开发商有机会为了商业利益最大化尽量扩大公摊面积。在房价快速上涨的阶段里，特别是在卖方市场的情况下，有时买房子还要托人找关系半夜去排队，公摊的大小已经不是购房者首先要考虑的因素了。

目前，市场上普遍采用建筑面积交易，商品房建筑面积由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建筑面积的计算，特别是公摊面积的计算，有专业技术标准，需要专业人员依靠专业的技术设备才可能计算清楚。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开发商卖房时标注的面积是否准确，往往很难搞清楚。

如果这一条款得到通过，会对房价有何影响？物业费、取暖费呢？可以预计的是，对房价的影响十分有限，无论以怎样的面积计价，一套住房的总价整体上还是随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化。物业企业提供物业服务是商业行为，按照建筑面积收取物业费是当前通行的做法，是否更改面积计算方式似乎也要根据市场行情。因为，即便面积计算方式变化了，通过提高单价也可以实现总价不变。

取暖费按照建筑面积收取也是通行做法。也有不少人对此发牢骚，只有使用面积供暖，很多公摊面积也不供暖，为啥公摊面积也要收取暖费？实际上，我国一直在北方集中供暖地区推行供热分户计量，一旦分户计量，按照使用量计算费用，就不存在再按照哪一种面积收取取暖费的问题了。在未实施分户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建筑面积收取的通行做法是否也要随之更改？可能也需要有关部门统筹考虑。

尽管讨论得很热烈，但这也只是一份征求意见稿，距离正式通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应该肯定的是，这样一份工程规范的征求意见稿考虑到了民意，看到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公摊”等问题的诟病，还是值得点赞的。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